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推进公司回收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更好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励福（江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清远海创励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其中励福（江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50万元，占股份总额的35%；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950万元，占股份总额的6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系子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子公司出资总额为105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

产的比例为分别为 4.88%和 5.72%；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连续 12 个月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投资总额也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的金额及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投资的金额均没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芜湖海螺厂区内）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芜湖海螺厂区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可可

实际控制人：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的领域进行投资；城市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从事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土建、安装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采购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咨询与服务。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清远海创励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审批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

注册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最终以审批登记机关核准的注册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处置工业固危废等（最终以审批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	现金	认缴	65%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	现金	认缴	35%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励福（江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励福（江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50 万元，占股份总额 35%；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股份总额 6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战略高度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是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